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玖、國防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公開部分 14 項，機密部分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公開部分 16 項，機密部分 5 項），其中公開部分 16 項工作計畫，包括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弘揚國軍光榮歷史，凝聚全民愛國意志、厚植科技能量，帶動國防產業升級、完備各項災防整備，持續精進救災能量、持續拓展友我國家軍事合作，鞏固夥伴關係、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採購案未屆交貨期限或尚未完成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43 億 2,1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482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1 億 1,110 萬餘元，減列應收保留數 3,323 萬餘元，係存款利息收入誤列於次年度，應收軍購案待退匯餘款，與減列重複認列應收款項；審定實現數 173 億 4,7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7,382 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賠償款，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暨土地占用人使用補償金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8 億 2,08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4 億 9,893 萬餘元（24.43%），主要係外購案違約賠償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 億 2,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5,013 萬餘元（45.67%）；減免數 8,700 萬餘元（6.11%），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或逾請求權時效，經辦理減免註銷之應收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等賠償款，暨註銷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匯兌短絀；應收保留數 6 億 8,633 萬餘元（48.22%），主要係國防部所屬歷年應收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賠償款，暨應由土地占用人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

（三） 歲出預算數 3,617 億 7,207 萬餘元（公開部分 3,319 億 1,328 萬餘元，機密部分 298 億 5,879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63 億 8,566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軍購案尚未完成交運驗收即認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2,937 億 8,204 萬餘元（88.51%），應付保留數 366 億 6,030 萬餘元（11.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04 億 4,2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 億 7,094 萬餘元（0.44%），主要係採購財物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等。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4 億 3,977 萬餘元（公開部分 129 億 3,520 萬餘元，機

密部分 15 億 457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 億 7,671 萬餘元(67.85%)，減免數 4,685 萬餘元(0.36%)，主要係採購案履約爭議終止或解除契約，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41 億 1,163 萬餘元(31.79%)，主要係採購案交貨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等。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軍對美軍購各式先進武器，漸次建構現代化國防武力，惟軍購作業進度管制及執行欠周，且未完成交運驗收待沖銷金額龐鉅，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進度管控並減少資金滯存美方，提升國防財務資源運用效率。

國防部依重點建軍思維，以聯戰任務為導向，依據資電作戰、制空、制海、國土防衛等所需關鍵戰力，對美軍購各式先進武器，建構現代化國防武力。按軍購具有交貨期程長之特性，國防部於 92 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定「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軍售採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要點」(104 年 12 月修正為「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軍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要點」)，另設在途物資備查帳控管軍購滯存美方案款，截至 110 年底止，軍購案在途物資待沖銷金額已達 1,790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軍對美軍購間有案件未如預期快速結案，導致在途物資待沖銷金額龐鉅，亟待逐案管控落實策進結案作為：**國防部基於軍購案具有交貨及驗收結案時程需時較長之特殊性，於 86 年加入美方快速結案程序，期以透過快速結案機制加速清結老舊購案，並退還結案餘款，惟查國軍歷年來在途物資待沖銷金額依舊龐鉅，截至 110 年底止，金額仍高達 1,790 億 6,336 萬餘元，其中由國防部本部及其所屬陸、海、空軍與資通電軍指揮部等 5 個單位分別主辦之軍購案，其建案已逾 10 年未結者，即有 117 件，待沖銷金額亦達 18 億 9,165 萬 729 元，因等待美方帳務清楚、受美方與美方合約廠商需時處理履約爭議、美方尚未辦理結案及退回超額款項、軍品尚未交付等不同個案窒礙因素，延宕購案清結工作，迄未如預期快速結案，尚待就各軍購案件個案執行進度及交運情形，積極滾動檢討延宕結案癥結因素，與研謀加速清楚對策，並調配適足人力落實執行策進結案作為，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軍購案須配合美方對全球軍購國一致之安援管理規範，具有預先付款及交運結案期程冗長之特殊性，為能有效加速交運及結案進度，將持續就軍購流程、法規研修及系統建置等面向，研擬策進方案，並赴各單位實施輔訪宣教，及要求所屬利用與美方召開軍購財務管理等會議，促請美方加速帳務清楚效率。

2. **軍購案件管理機制未盡發揮協調、督導及考核功能，復未適時完善軍購管理系統勾稽及執行異常案件警示等功能，以輔助管理軍購案執行進度及交運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依國軍對美軍購案執行驗收結案管制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有效管制在途物資運用，應結合資訊系統管理功能，以定期計畫管理會議檢討機制，降低國防預算之保留及加速購案結報及結案。經查國防部為提升軍購案在途物資管控效率，已由該部國防採購室建置「軍購管理系統」，惟查國軍各軍購案主辦單位登錄該系統資料情形，間有未覈實登載購案辦理情形，舉如付款期程、大事記要等。次查國防採購室運用該軍購管理系統執行軍購業務之督導及考核情形，亦有系統

勾稽管制功能欠周，未及時維護改善，舉如系統購案現況選項重複設計、登載交運率及執行率定義不明、在途物資餘額與在途物資備查帳餘額勾稽核對功能闕如等，均未能適時發現問題，以及時維護或提升系統管控功能，不利督導考核任務遂行，亦未督促所屬導正系統資訊與軍購案作業進度實況落差情事，俾依正確資訊輔助管理軍購案執行進度及交運情形，顯未盡發揮上級機關協調、督導及考核功能，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持續研改，精進系統勾稽管制及異常警示功能，以降低人力負荷，並提升資訊即時性及準確度，強化軍購管理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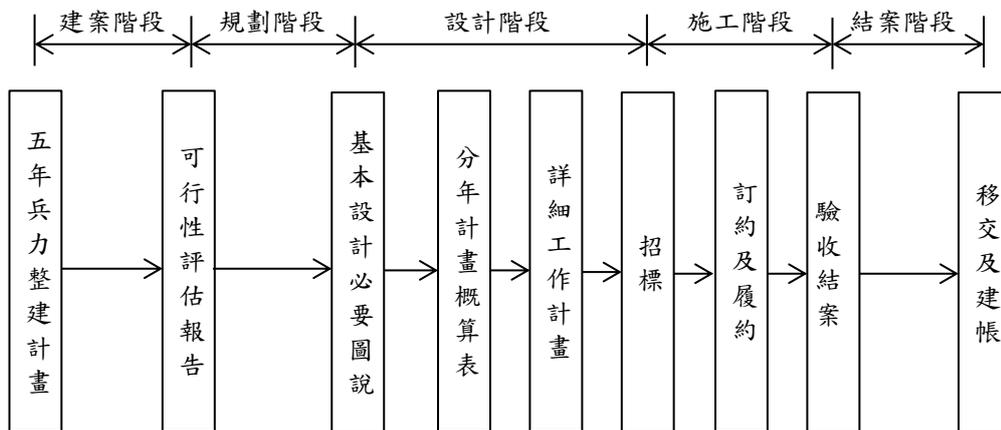
3. 國軍辦理開放式軍購或以合作後勤補給支援協定軍購之物資驗收作業程序尚欠周延，未能充分確保採購品質，亟待研謀改善：依國軍對美軍購案執行驗收結案管制作業要點第五（二）點及美國防安全援助管理手冊 C6.4.10 規定，軍品接收遇供補不符情形，無論交運不符情況為何，買方均可依實際情況向美政府提出供補不符報告，索賠期限自美軍完成出庫日起 1 年。經查國防部陸、海、空三軍後勤維保單位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辦理開放式軍購或以合作後勤補給支援協定軍購之物資驗收作業情形，其中因供補不符或貨品瑕疵，惟逾索賠期限 1 年未能及時處理致遭美方拒絕賠償件數計 35 件，未獲賠償金額達 72 萬餘美元（新台幣 2,161 萬餘元），經分析索賠逾期原因，不乏因我方驗收作業採點驗方式入庫，俟需用單位申領使用後始發現有供補不符，以致發現供補不符或貨品瑕疵時機已逾交運日 1 年而遭美方拒賠，亟待檢討開放式軍購或以合作後勤補給支援協定軍購之物資驗收作業限制，並衡酌採購物資價值與點驗成本效益，研謀強化驗收作業程序規定，以維護軍購案採購品質及權益，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將規劃研改軍購管理系統，透過資訊化管理購案並強化帳務處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另已要求各單位落實軍購物資接收管理作業，請各軍種通盤考量軍購作業之驗收限制條件，及配合軍購物資接收入庫之程序，研討精進方案。

（二） 國防部及所屬為建造國防軍事設施，逐年管制軍事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惟存有計畫進度管制與評核機制、計畫擬編與執行檢討等面向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滿足聯合作戰需求，有效整合、分配、運用國力資源，以嚴謹、科學、統一模式，上下一貫強化建案作業效率，完成建軍備戰任務，期同步提升國防科技能量，擴大國防產業效益，落實國防自主政策，於 105 年 10 月 7 日令頒「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下稱建案作業規定），該作業規定將投資個案種類區分為軍事裝備、軍事工程及土地處理等 3 類，其中軍事工程係指眷村改建與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工程以外，經納入國軍五年兵力整建計畫整建項目建造之國防及軍事設施工程。據國防部 103 至 110 年度於該部所屬單位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經費項下，自 103 年編列預算 2 億 4,599 萬餘元，辦理 2 件軍事工程計畫，至 110 年編列預算 17 億 826 萬餘元，辦理 29 件軍事工程計畫，其年度預算規模與件數皆有大幅提升。經查軍事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國防部未以全生命週期管控之理念管制軍事工

程執行進度（圖 1），將國軍五年施政計畫，自計畫建案階段即進行管考，不利掌握軍事工程建案整體執行進度；2. 國防部訂頒建案作業規定，並提供可行性評估報告格式，惟未就該格式應填報內容提供相關說明或範例，且部分建案規劃內容疏漏、評估未臻翔實等，而延宕建案推動期程；3. 國防部已於建案作業規定明訂建案單位於計畫完成後或奉令終止時，應呈報結案報告，

圖 1 軍事工程全生命週期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惟部分計畫未翔實檢討執行成效，且結案獎懲制度未將計畫達成情形納入考評，不利提升軍事工程執行績效；4. 國防部委請國防大學辦理軍事投資建案班，融入專案管理課程，卻刪減部分投資建案專業課程，且

110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訓部分課程，影響軍事工程建案訓練成效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已據各軍種呈報五年兵力整建計畫納案情形，掌握及管制各軍種呈報可行性評估報告期程，並通盤評估及檢討國防部財力狀況，列管個案執行進度及預算支用情形；2. 已訂定可行性評估報告範例，後續於審核建案單位可行性評估報告時，將確實依據範例所提各項表格進行審查，以增進文件正確性；3. 刻彙整軍事投資建案作業教範，內容針對可行性評估報告、軍事工程結案報告等之通則、格式與撰擬要點、注意事項等項實施說明，俾利各軍種建案時之作業參據；4. 國防部軍事投資建案班，已納入系統分析文件、期程工項文件等專業課程，將依實務需求滾動調整年度課程規劃，並預劃辦理軍事工程講習班及國軍軍事工程研討會，分別增加軍事投資工程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及結案報告課程，強化授課廣度，並於課程中保留研討時間，俾藉由授課教官與學員間互動及交流，增加學習效果。

（三）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方案，期落實國防自主，惟迄未對主辦之推動作法通盤規劃詳盡專案計畫，亦未建立具有公信力之軍機適航驗證體系，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均影響國防產業之發展，亟待檢討妥處。

國防部為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下稱產發條例）之立法精神，自 105 年 7 月起辦理航太、造船及資安等三大國防產業領域論壇及審查會，並依據 106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及國防戰略之指導，訂定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下稱產發策略）。據產發策略之國防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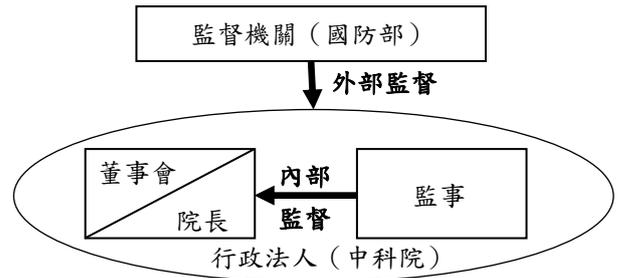
事戰略列載，武器裝備籌獲以滿足聯合制空、聯合制海、聯合地面防衛及自動化指揮系統(C4ISR)等作戰需求，相關科技含括電機/電子、資訊/通訊、機械、化工、材料、光電等 6 大領域。惟我國國防產業面臨市場經濟規模受限、武器系統難以進入國際市場、軍品外銷受安全機制限制、關鍵技術或零組件獲得不易、軍品規格技術門檻高、投資風險高及獲利回收期程長等挑戰，亟待突破與克服，爰聚焦航太、造艦、國防資安三大核心，由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指示，以產發策略作為上位指導政策，結合產發條例草案之規劃內涵，擬定長期發展策略及具體推動作法，完成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下稱產發方案），並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期落實國防自主，帶動產業升級。經查國防部及所屬執行產發方案情形，核有：1. 國防部依方案所訂其主辦之「建立軍/民用航空品保系統及零組件生產驗證標準」等 7 項推動作法及具體工作項目，迄未通盤規劃含有工作分解結構（WBS）表、重要管制節點（Mile Stone）結合經費執行分配表及產品整合團隊（IPT）表等具體事項之詳盡專案計畫，編列相關預算並據以執行，僅以既有非以發展國防產業為目標之執行專案辦理辦況回報，不利方案管考單位經濟部掌握方案之執行進度及評估執行成效，以適時滾動檢討調整各項具體工作項目；2. 鑑於航空產業為高度產業關連性、高附加價值及系統整合技術複雜之高科技產業，且國機國造為政府重大政策，亦是發展航太產業之基礎，爰產發方案規劃由國防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立相關檢測及產品驗證中心，針對軍機之航空品保系統與零組件生產研提驗證標準，惟我國軍機迄未建立具有公信力適航驗證體系（軍機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性能、操作限制、飛航及維修資料等事項之適航驗證標準體系），致未能透過零組件、飛行安全性能之驗證，以確保軍事航空人員、軍用航空器、地域與空域人員及財產安全等條件下，帶動國內廠商投入國防航太供應鏈相關次系統、零附件之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勢將影響軍機妥善維持及國防航太產業發展；3. 國防自主之推動乃我國之重大政策，為達成產發條例第 9 條所律定之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目標，國防部允應整合國內各產官學界之專業知能，研擬武器系統各項規範與標準，建立符合軍事需求及國際規範之測試、檢驗與認證能量，並辦理相關系統、設備、零組件之產品測試、檢驗及驗（認）證作業，續以簽訂國際雙邊協議方式，逐步籌建國內軍品規格技術之驗證及認證制度，積極推動國防產業標準化，惟國防部迄未落實辦理，致未能確保廠商供應鏈提供之軍品規格與技術符合軍備需求，以提升產業技術水準，拓展軍品外銷市場等情事，均已影響國防產業之發展，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

（四） 國防部近期編列鉅額預算委託中科院加速量產國產飛彈，惟該院既有採購機制及內部稽核執行未盡落實，部分料件採購發生廠商以偽變造文件與贗品交貨等弊端，恐有影響後續武器裝備交予軍方期程之虞，亟待研謀改善。

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設置條例規定，中科院肩負國防武器裝備研究發展

及生產製造之責，國防部並應監督該院年度重要工作（圖 2）。近期國防部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自 111 至 115 年間預計編列 2,400 億元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以加速提升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其中近 2,300 億元委託中科院承製多項國產武器裝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中科院近期辦理與產製飛彈相關之美軍軍規電子料件採

圖 2 中科院內外部監督機制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科院提供資料。

購案，經檢察機關偵辦發現，廠商人員於履約過程，透過低價向大陸地區公司或人士購買大陸製料件，從大陸或香港地區運輸來臺，再提供變造型號、品名、數量及日期等原廠證明文件予中科院，以掩飾其繳交料件屬贗品而非原廠製造之情形。按該等遭變造原廠證明影本，普遍存有與原廠以往出具證明文件樣式不同等異常狀況，且廠商繳交佐證該等項次之進口報單文件，亦與其他廠商辦理相同軍規料號之交貨方式明顯不同等疑義，惟中科院於驗收作業辦理目視檢查及儀器檢驗過程，並未就該等異常情事加以釐清；又是時部分料件業獲原廠明確告知恐有偽變造情形，該院亦未確實查證料件真偽，仍同意通過驗收與支付鉅額價款予不良廠商，致部分贗品料件因已交付生產製造運用，恐影響中科院後續武器裝備交予軍方期程之虞，該院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尚待強化等，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國防部將每季定期及不定期赴中科院專案查察，且針對特別預算武器裝備所需料件等採購案加強查核，並研議規劃提高中科院年度績效評鑑項目中採購作業之權重，以落實監督中科院各項採購均符合規定程序辦理；有關廠商使用偽變造文件，中科院未於驗收時及時發現與未落實檢控案件查證等情，已督促該院提出增加文件第三方認證與正本查驗機制、增購儀器提升檢驗能量及研擬檢控案情查證作法等改善措施。

（五） 國防部為資訊化管理國軍部隊訓練情形，已規劃建置國軍訓練管理暨戰力整備系統，惟籌建階段未審慎規劃資訊擷取方式，以致系統功能未盡健全仍逕予驗收結案，嗣於實施運用階段亦未妥善維護系統資料並及時更新，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資訊化管理國軍部隊訓練成效、簡化行政作業，規劃建立完整訓練成效資料庫，供全軍（含陸、海、空、資通電軍、憲兵、後備指揮部等）使用，使各級長官即時掌握部隊訓練現況，作為任務派遣及考核之參據，由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下稱訓次室）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簽署「國軍訓練管理暨戰力整備系統」（下稱訓管系統）委製協議書，契約金額 3,254 萬元，並於 107 年 3 月底完成建置。經查該訓管系統建置及運用情形，核有：1. 訓次室於訓管

系統籌建階段，未慎酌國軍訓練管理與用兵後勤管理，兩者存有裝備單位管理基礎不一情事，預為規劃資訊擷取方式，致未能達成原計畫預期效益；2. 計畫執行過程中，就未完成之工項及履約成果文件錯誤情事，未有效協調相關單位統一資訊管理欄位，解決無法自動擷取用兵後勤管理系統裝備現況資訊問題，或檢討以變更契約等方式，仍據以辦理後續驗收事宜，且未按契約規定覈實驗收，即簽報結案；3. 部分訓測成績未詳實登載於系統致基礎資訊與實況存有落差，主管單位未能有效運用歷次督導考核時機，及時導正現況落差，並修補系統控管闕漏；復未審酌系統稽核作業尚未具備主動告警功能，並善用系統後續功能提升維護時機，妥為規劃及擬訂採購工作項目，以健全系統需求功能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該部已要求爾後凡於系統籌建或軟體需求階段，應審慎檢視實際需求與系統介接是否相符，並加強業管人員訓練，避免類案情事再生；2. 該部業就未覈實辦理驗收，逕自簽報結案部分，懲處相關違失人員，並於制式驗收表單增列上級督導項目，完備複式檢查機制，後續委修協議書已明確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另將本案缺失態樣納入案例宣教，落實督管制度；3. 該部已要求各軍司令部（指揮部）落實一級督導一級，稽核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並納為評比，亦於每月邀集各軍司令部（指揮部）及中科院召開工作管制會議，針對系統功能實施研討，以適時導正系統基礎資訊，另已依本部建議增列自動化警示項目，將防呆警示功能納入以後年度委修案採購工項，以健全系統功能。

（六） 國軍辦理軍事教育（訓練）業務以儲備人才，有效達成武器系統及裝備操作、訓練與維護，厚植國防戰力之目的，惟基礎教育人才培育、部隊實戰化訓練等尚欠精實，亟待檢討改進。

國軍以「為用而訓，計畫培育」之軍事教育宗旨儲備人才，軍事教育包含軍官及士官教育，依據軍職培養階段區分為基礎、進修及深造教育，國軍基礎教育分科班班隊教育目標，係依未來派職所需職能規劃相關課程，軍官部分計有排連級主官、營級幕僚、體育官及教官，士官部分為班長及各專業士官；國軍部隊訓練依「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指導，戮力達成「為戰而訓，戰訓合一」目標，並以戰備整備為核心，訂定年度訓練目標及規劃重大演訓任務，秉持求精、求實、從嚴、從難精神，採逐級督管、複式評鑑方式，落實執行戰備訓練整備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軍事院校招生及報到情形：**國軍軍事院校設有正期班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政戰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及士官二專班陸軍專科學校、海軍官校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依據軍事教育條例及建軍需求，招生對象為年滿 17 歲至 22 歲之應屆畢業生、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以培養成為允文允武、術德兼修之現代化軍官及士官。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軍事院校招生錄取成績，除國防醫學院優於考生成績平均數外，其餘院校尚難招收高於考生錄取成績平均水準之學生；（2）軍事院校 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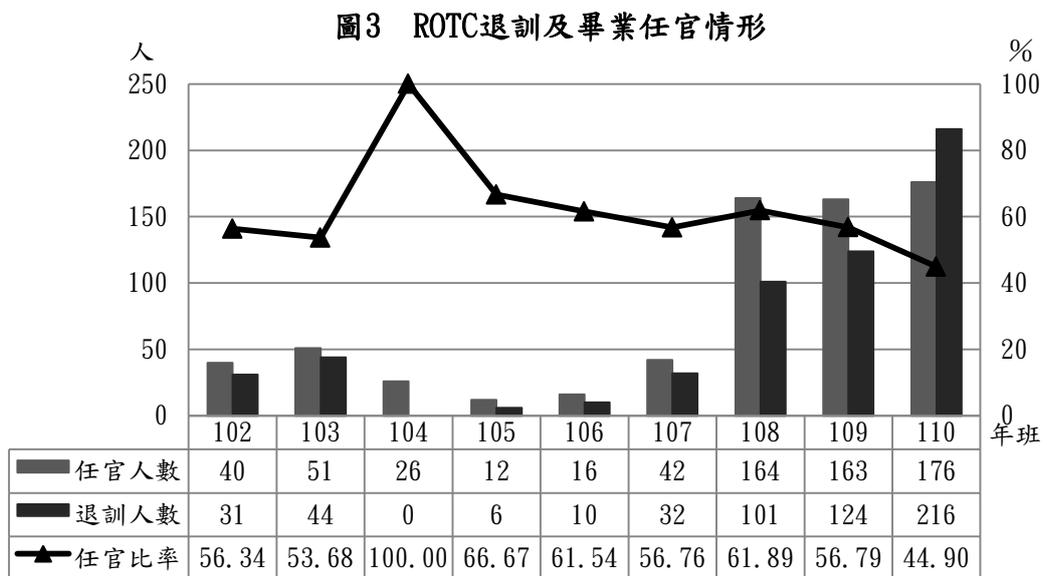
內未升等教師人數占專任教師之比率偏高，有待檢討改善，以維教學研究品質；(3) 軍事院校雖已建立學生輔導機制，惟就學期間退學比率仍有上升趨勢，亟待檢討精進輔導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 已於 110 學年度起提高軍校正期班入學標準，後續視招生成效滾動修正，從源頭爭取優質青年加入國軍；(2) 已要求各軍司令部、國防大學及軍醫局督導所屬校院，確依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針對未通過升等之教師，納入校務會議中檢視其未升等原因，並給予必要之協助與輔導；(3) 已律定學生連隊輔導長擔任「初級發掘預防」角色，負責發掘適應不良學生，主動陪伴關懷，並視學生輔導需求，轉介「心理衛生中心」心輔人員，共同協處學生疑難，以利國軍優質人才培育，另定期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師資，以情感議題、生活適應及壓力紓解等主題實施授課，使學生瞭解心理健康概念，建立正向認知。

2. 中正預校招生及報到情形：國防部為儲備軍官人力來源，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之標準分別設立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下稱中正預校）國中部及高中部，期能及早培育優質國軍骨幹以蔚為國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中正預校國中部畢業生直升高中部會考成績並未優於甄選入學學生，亟待提升國中部辦學成效；(2) 中正預校高中部空軍飛行預備生招生之錄取成績不盡理想，影響國軍優質人才之儲備，有待檢討改善；(3) 中正預校對於學生辨色力異常體檢項目，報考入學及在學期間檢測結果不同，恐存有以辨色力異常體檢未合格遭退學，並依規定免予賠償之不合理現象，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 中正預校原入學測驗僅實施智力測驗，為提升入學學生語文能力及素質，自 110 學年度起加考英文課目，按考生總積分擇優錄取，並針對程度欠佳學生實施扶弱課程；(2) 中正預校原訂於 110 年 6 月 5 日辦理 268 位考生「空勤視力箱檢測」，惟因全國疫情三級警戒予以取消，致符合空勤體位學生人數由歷年平均 160 員，降至 110 年 91 員，筆生低分錄取情事，另飛行預備生須通過空勤體位複檢，並參加「學科能力測驗」，達到空軍官校正期班錄取標準始得升讀，將透過基礎飛行、主力機種換裝訓等各項考核及淘汰機制，藉由層層過濾把關，以達到空軍所需戰力；(3) 國軍醫院係以色盲檢測簿內的數字卡做測試，亦成立防弊機制，以防有心人員藉此退學逃避賠償，筆生教學資源浪費之現象，該部刻正研議相關具體因應作法。

3.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制度執行情形：國防部為廣拓國軍軍官來源，於 99 年重新向民間大學徵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下稱 ROTC）學生，並自 106 年起配合募兵制政策推動，提升中役期基層軍官能迅速獲得補充，擴大辦理與民間大學合作招生機制。經查 ROTC 102 至 113 年班招生情形，各年班報到人數占招生計畫人數之報到率，102 至 107 年班介於 11.16% 至 81.32% 間，並呈現上升趨勢，顯示國防部 ROTC 制度推動初期略具成效；108 至 113 年班學生報到率，除 110 年班為 66.33% 外，其餘介於 139.20% 至 473.21% 間，係國防部以增額錄取方式致報到人數遠超過招生計畫數，報到人數已從 102 年班之 71 人增加至 113 年班之 664 人；另以 102 至 110 年班分析其任官情形，從 102 年班之 40 人畢業任官逐年增加至 110 年班之 176 人，惟學生退訓人數亦相對由 102 年班之 31 人增加至 110 年班之 216 人，致畢業任官人數占報到人數之任

官比率由 104 年班之 100% 下降至 110 年班之 44.90%，顯示 ROTC 學生畢業任官意願有逐年降低趨勢（圖 3）。國防部與全國 130 所大學校院簽訂 ROTC 合作協議，並開設 13 所教育中心協助代訓，藉由補助大學招生經費及以委辦費方式由大學代辦 ROTC 教育中心，為增加大學招募所屬學生加入 ROTC 之誘因，並給予 ROTC 學生在學期間全額學雜費補助、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等補助。年度支出從 106 年之 3,525 萬餘元增加至 110 年之 4 億 2,288 萬餘元，其中以學生補助費

比率最高，占年度支用數 82.52% 至 93.05% 之間，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鑑於基層軍官補充係填補年度退伍軍官、不適服役人數等因素所造成的人力缺口，並以軍事院校正期生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為主，專業軍官班、大學儲備軍官團及士官轉軍官班為輔之人力補充原則，據以估算各年班預計招生員額，其中軍校正期生、專業軍官班及 ROTC 員額配比分別為 50%、30% 及 20%。據該部以各班隊 109 年度每位學生所需成本分析，補充中役期之 ROTC 學生所需成本為 291,777 元，與補充長役期之軍校正期班為 291,220 元，兩者所需花費幾近相同；又以訓練強度及服役年限分析，ROTC 學生僅需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於每週按律定時間至指定之教育中心接受軍事課程及寒暑訓，與軍校正期生全時進修不同，惟軍校正期班最少服役年限 10 年，ROTC 學生服役年限僅需 5 年，恐使有意從軍學生選擇中役期之 ROTC 就讀，進而影響長役期軍校正期生之招生，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已規劃補充配比為正期軍官班及專業軍官班分別以不超過 50% 及 25% 為限，其餘 25% 分別納入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及士官轉服軍官班員額需求，後續亦將視年度各單位提出招生需求數及實際報考人數，審慎評估錄取人數。

4. 國軍部隊各階段施訓情形：國軍部隊訓練依當面敵情威脅，採實戰化訓練方式，依基礎訓練、駐地（組合、精練）訓練、基地（精實）訓練、兵種協同及軍種聯合作戰訓練等 5 個階段施訓，並在精進部隊訓練與強化聯合作戰能力要求下，落實各項訓練整備與規劃，各基地與重大演訓秉「無戰不聯、無聯不訓」之精神，持續精進聯合作戰實務，提升訓練效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裝騎部隊未落實辦理甲車駕駛駐地訓練，及未覈實登載甲、砲車行駛哩程數，難以管制車輛駕駛實際訓練情形，戰、甲、砲車資訊系統功能亦

未臻完善，仍須再以人工作業編製戰、甲、砲車駕駛編組暨訓練狀況統計表；(2)海軍艦隊指揮部所屬艦隊未依規定週期實施水面射擊、方陣快砲保養射擊訓練；(3)海軍一三一艦隊塔江軍艦未依規定辦理戰備複驗，且飛彈備戰操演成績欠佳迄未有效改善；(4)國軍各單位現以人工作業登載各型訓練模擬器使用時數層轉國防部，惟與自行留存紀錄存有差異，未能詳實呈現模擬器訓練使用及妥善狀況，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已要求單位調整相關數據並以實車哩程數為主，另於完成機動訓練後，由車長與駕駛共同執行車輛行駛後檢查與課後保養，並確實登載當日行駛哩程數，使車輛派遣單、實車哩程數及資訊系統等相關資訊均能相符，以有效管制車輛及人員實際駕駛狀況；已於111年3月2日完成建置系統查詢及匯出功能，完善訓練管理機制；(2)已要求各艦隊於每月訓練會議提報實施成效檢討及次月射擊規劃，俾利海空域申請；(3)後續依各級輔導及督檢機制輔導該艦落實人員及組合訓練，以維持作戰能力及強化戰鬥效能；(4)已於111年1月7日修頒國軍訓練模擬器工作指導計畫，要求各單位落實數據登載及一級督導一級機制，並藉督考時機查訪部隊需求，以利後續系統與功能提升符合各級所需。

(七) 國軍辦理志願士兵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賠償作業，以確保政府權益，惟未針對賠償義務人異常繳款律定各級權責單位明確督導作為，另就需提起訴訟或強制執行之不適服現役賠償款案件，亟待研議將具法律事務處理能力之單位納入督導及追償作業機制，以善用其法律專長並完善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內控機制。

國防部訂定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下稱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規範不適服命令核定後，由人事部門負責不適服現役賠償款之記錄、管制與追償作業(包括賠償義務人因中斷繳款而需提起行政訴訟或聲請強制執行)，並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各軍司令(指揮)部、旅(群)級(含比照)、營級等分層管制各單位追償成效，另納入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協助審核賠償作業法制疑義與建議、協助求償訴訟案件法律諮詢。經查國軍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之追繳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規範人事部門按月將追償情形簽奉核定，惟未針對賠償義務人異常繳款律定各級權責單位明確督導作為：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第17點規定，人事部門應每月將逾繳款期限未繳款案件之催繳、依法追償(含取得憑證案件)之處理情形，會辦主計部門後，簽奉權責長官核定，並於每月10日前將賠償管制作業之不適服現役人員名冊及不適服現役賠償追繳統計表，陳報人次室備查。經查不適服現役追繳案件中賠償義務人異常繳款案件，往往需要提起訴訟或強制執行。依上開規定現行督導管制係以審查不適服現役人員名冊及不適服現役賠償追繳統計表為主。陸軍司令部雖按月召開志願士兵不適服賠款管制會議，列管各旅級(含比照)單位異常繳款案件，並要求各旅級(含比照)單位提報訴訟比的目標達成率，惟軍團級(含比照)、旅(群)級(含比照)對於異常繳款之案件，並未有明確分層管

制作為，造成督導管制流於形式，加上業務主管異動頻繁，易使異常繳款之案件追償中斷、未於時效內取得債權憑證致債權失效等，經函請陸軍司令部針對不適服現役異常繳款案件之督管機制擬定具體因應作為，以及時杜絕追償債權中斷情事之發生。據復：後續配合國防部修訂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律定相關作業細則，納入各權責單位應負責之業務，俾利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追償成效。

2. 國軍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之追繳作業涉及法律專業及程序實務經驗，非屬單位人事官及權責督導長官之專長，對於需提起訴訟或強制執行之不適服現役賠償款案件，亟待研議將各層級具法律事務處理能力之單位納入督導及追償作業機制，以善用其法律專長並完善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內控機制：現行不適服現役賠償款之記錄、管制與追償作業係由單位人事官負責，並由各所屬上級單位之人事部門分層管制各單位追償成效，而各單位之人事主管依人員現況、人事職掌，並按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之三軍軍官軍職專長運用準據表規定，係由人事（力）行政將官、人事（力）管理督導官等擔任；各單位之人事人員按三軍士官兵軍職專長運用準據表規定，係由人事（行政）管理督導士、人事行政管理兵等人員擔任。依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如賠償義務人因故未繳款時，為取得債權須向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或需提起行政訴訟，皆涉及行政程序法等法律專業及法律程序實務面之經驗。經查陸軍司令部辦事細則規定之人事軍務處掌理事項，包括人事戰備、人事勤務、軍官經歷管理等，並無涉及法律相關業務，另查依上述軍官（士官）軍職專長運用準據表之配屬人事行政部門專長人員之軍職專長內容，其學識與技能及學歷與經歷部分，皆未要求具備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學科學歷或涉及訴訟、強制執行之法律實務經驗，致單位人事主管及其承辦人員對於不適服現役賠償款追償作業中涉及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時，需要耗費大量心力及時間成本學習及詢問，加上人員異動頻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無法達成經驗上的累積，使人事主管無法有效督導，承辦人員不熟稔執行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及不熟悉法律專業用語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造成追償作業中斷。次查，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僅納入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一個具法律事務處理能力之單位，並僅提供各單位協助審核賠償作業法制疑義與建議、協助求償訴訟案件法律諮詢作為，對需提起訴訟或強制執行之不適服現役賠償款之追償作業幫助有限，且未納入各層級處理法律事務單位，無法善用各層級處理法律事務單位之法律專業，單位人事承辦人亦無法及時獲得法律相關督導及協助，造成如追償作業未依規定或有錯誤，督導人員無法及時察覺及協助處置，而未能及時完成追償（債權人脫產）或未於債權時效內取得債權憑證，致債權罹於時效之情事發生，經函請國防部針對需提起訴訟或強制執行之不適服現役賠償款案件，研議將具法律事務處理能力之單位納入督導及追償作業機制，以善用其法律專長並完善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內控機制。據復：已管制配合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修訂時機，將軍法部門權責納入修正。

（八）國防部為滿足國軍官兵衣著需求及強化軍服後勤補給效能，藉由商源整合、店面供售、電子商務及多元提貨等服務，於 110 年度起與民間廠商合作開辦國軍服裝供售站供補模式，惟施辦結果尚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滿足國軍官兵軍用服裝供補需求，與民間廠商簽訂「國軍服裝供售站」經營契約，自 110 年 3 月 15 日起軍職人員憑獲配定額服裝經費額度，可至國軍服裝供售站實體店面，或在電子商務平台扣值提領所需服裝，承商再按月憑銷貨紀錄及配送文件向三軍司令部主責單位辦理銷貨請款。經查各軍種辦理國軍定額服裝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 各軍種於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契約訂有廠商延遲交貨計罰條款，按「缺貨供補」及「交運延遲」等 2 項延遲交貨原因，分別規範不同計罰方式，經統計陸、海、空軍 110 年 3 至 8 月廠商延遲交貨情形分別有 3 萬 3,293 筆、9,945 筆及 1 萬 9,704 筆，惟海、空軍對廠商延遲交貨之確切原因及裁罰標準認定存有疑義，影響違約罰款核算。陸軍則未依契約覈實審認廠商延遲交貨係屬「缺貨供補」或「交運延遲」，即逕自認定均係廠商缺貨供補所致，按單一事件計次裁罰收款 266 萬餘元，若該延遲交貨均採「交運延遲」認定，其計罰款金額增為 1 億 1,094 萬餘元，與僅採認「缺貨供補」之計罰金額相差甚鉅，恐影響國軍權益；2. 國軍退伍人員自退伍生效日起已非屬現役軍人，惟海軍及空軍未在退伍人員離退時即時收回渠等定額服裝經費賸餘點數，致生退伍後仍可至國軍服裝供售站提領公費品項之情事；3. 現行各軍種核列廠商經營國軍服裝供售站之公費品項數量，大多逾服裝補給計畫所定個人配賦基準量，任由官兵於所賦予定額服裝經費限額下，依其個人需求提領，核與服裝補給計畫所訂「適量」籌補規定未合；4. 各軍種未確實要求廠商對提領官兵之性別、身分予以設限，亦未依契約所列異常態樣洽請廠商完備國軍服裝供售系統設定，致各軍種女性官兵至供售站提領異性裡衣（褲）計有陸軍白色 U 領內衣等 13 項 7,097 件、列支定額服裝經費 90 萬餘元，及陸、海、空軍及憲兵計有 1,698 人提領國會人員西裝外套等 9 項 4,788 件、列支定額服裝經費 969 萬餘元，惟均未經系統辨識納列為異常提領紀錄，且各軍種針對國會人員西服提領身分之審認機制除陸軍外，其餘海、空軍及憲兵均未依規定覈實審認提領身分及任務實需，易衍生官兵提領不符合其身分及任務實需之服裝；5. 依國軍服裝補給作業程序規定，國軍個人服裝屬貸與性服裝，於領時、退伍等，舊品均需辦理等量繳回，惟各軍種官兵至國軍服裝供售站提領貸與性服裝計數位（虎斑）迷彩上衣 1 萬 6,623 件、數位（虎斑）迷彩長褲 1 萬 9,851 件、數位（虎斑）迷彩夾克 1,282 件、數位（虎斑）迷彩帽 1,163 件及數位迷彩褲腰帶 790 件，未列入軍品帳籍，亦未管制執行舊品回收作業，影響服裝帳籍資訊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檢討妥處。據復：1. 國防採購室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召開國軍服裝供售站違約計罰認定研討會，統一律定計罰標準，避免衍生履約爭議，及為維周延，後續如有交貨延遲類情，將要求廠商先行提出交貨延遲原因，再由軍種審查驗證，且三軍將持續就結報審查作業流程實施經驗交流，與主計及監察單位研討精進作法，以減輕審查人力負荷；2. 有關退伍人員已非屬在職現役軍人，國防部均依規定回收賸餘定額服裝經費額度，海軍及空軍亦已配合國軍服裝資訊系統每 2 週更新人事資料，自退伍人員退伍生效日起鎖定其帳號使用公費點數權限，並回收賸餘點數，以落實管制；3. 依國軍服裝及陣營具補給管理作業規定，於國軍服裝供售站成立後，已無須依服裝補給計畫所訂個人配賦基準量，惟三軍為使官兵能適量選購所需服裝，已針對國軍服裝供售站供補公費品項之最大提領量，修訂為不超過個人服裝配賦量 3 倍為原則，並與廠商完成契約修訂及系統設定；4. 各軍種已針對未訂定提領性別之公費品項，

增訂性別提領限制，另就西服部分已建立購買身分審查機制，以控管官兵異常提領行為；5. 三軍已將國軍服裝供售站銷售貸與性服裝資訊匯入國軍服裝資訊系統，以管制貸與性服裝收繳作業。

(九)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籌建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案，以降低人力負荷及軍品儲管風險，並提升庫儲管理作業效率，惟其履約督導管理未盡周妥，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精進。

陸軍司令部為降低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下稱兵整中心）經管零附件接收、儲存管理與撥發等人力負荷及提升庫儲管理作業效率，於108年9月25日報經國防部核定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案，計畫期程為109年至110年6月，匡列預算1億7,820萬元，由兵整中心於109年2月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簽訂委製協議書，並區分兩階段交貨，第一階段工作品項為棧板式重型儲位立體鋼架、出入料檢查平台、機電與環境設施建置、可攜式RFID讀取器及電子標籤等設施及文件交付；第二階段工作品項為自動化倉儲料箱自動搬運機器手臂與省力搬運裝置、自走式無軌AGV存取機、RFID自動清點系統、系統運作支援設備等設施及文件交付，暨全系統整合測試，期使該中心506儲備庫朝向自動化存取作業方式，降低人力負荷，減少軍品儲管風險，同時大幅增加儲存空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兵整中心未遵委製協議書第二階段工作所列交貨驗收付款條件，逕同意中科院所提修訂交貨期程及先行支付部分價款：經查本案第一階段工作由中科院於109年10月14日報驗合格，該中心於11月9日付款計9,850萬元。另中科院於110年2月進場執行AGV存取機設備整合測試工作，發現506儲備庫場域水平對於AGV運作造成存取工作有不良影響，於4月著手規劃棧板研改及地面改善工作，6月建置完成報驗，經於110年8月20日第1次性能測試計「AGV存取機檢料出庫全程超過5分鐘時限」等13項不合格，嗣該院於110年9月24日電傳506儲備庫地坪檢整說明及期程規劃暨全案執行現況報告提出建議，將原應於110年6月完成第二階段工作交付，調整期程至111年9月交貨，針對堆高機、貨車、拖車頭等系統運作所需之支援裝備，於110年11月由兵整中心先行支付1,300萬元，未完成之自走式無軌AGV存取機、全系統整合與試營運功能驗證等工項，價款6,670萬元，預計於111年9月進行複驗（表1），經兵整中心報經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於110年9月13日令指導該中心於10月13日修訂委製協議書內容，調整執行期程及付款條件，核與委製協議書規定應於第二階段工作交付，並經驗收完成後支付價款不合，未嚴謹合約交貨期程之訂定，經函請陸軍司令部督促檢討改進並審慎確實督檢第二階段工作自走式無軌AGV存取機、全系統整合與試營運功能驗證等工項，確保系統具高效率、高妥善及低後續維護成本，提升庫儲

表1 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案交貨期程及價款調整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110				111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原委製協議書	98,500 (第一階段)				79,700 (第二階段)						
修訂後委製協議書	98,500 (第一階段)				13,000 (第二階段)				66,700 (第三階段)		

資料來源：整理自兵整中心提供資料。

管理作業效率。據復：本案為初次運用 AGV 存取機於國軍倉儲管理，因庫房地面平整問題而影響運作，實未能預判之風險，目前除積極解決及管控外，另評估系統運作支援設備（堆高機等 3 項），屬可獨立於全系統運作範疇外之項目，先行辦理驗收付款，為避免類案再發生，爾後相關委製協議內容應再增列如經驗收不合格時，承商須負責完成改善，俟合格後再行辦理付款等條款，以維權益。為確保本案於修約後如期完成，兵整中心及中科院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專案管制會議，會中明訂各項工作期程及管制節點，後續每月召開專案管制會議，以督管確按期程執行，俾利後續驗收結案，以達到預期目標。

2. 兵整中心對於中科院所提 506 儲備庫場域之地面條件應不致嚴重影響系統運作過於樂觀，未考量儲備庫處於山坡地形，致未將儲備庫水平斜度進行量測納入安全鑑定範圍，復於第一階段工作鋼架組立實施柱腳墊片補償時，未要求及時實施整建地坪：陸軍司令部 107 年 7 月函請中科院協助建構「自動化倉儲設備供補作業導入 RFID」系統建置規劃，中科院於 108 年初以軌道式（RGV）運輸車進行建置規劃及評估，因與原先該中心於 202、203 及 505 庫房建置之自動化倉儲系統相同，於 108 年 9 月經陸勤部召開「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作業整備研討會，會議決議改為自走式無軌 AGV 存取機，會中並經中科院初步評估 506 儲備庫場域之地面條件應不致嚴重影響系統運作，嗣於 109 年 3 月由中科院向土木技師公會申請鑑定，該公會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出具報告表示鑑定標的物基礎應屬安全，惟鑑定範圍僅針對位於地震帶上 506 儲備庫進行安全鑑定，未考量該儲備庫處於山坡地形，致未對儲備庫水平斜度進行量測。嗣後中科院於 109 年 7 月第一階段進場施作高層料架組裝，即發現有地面不平之情事，為取得建立在鋼架絕對水平的條件下之結構應力分析認證，及避免變更應力分析工法造成實際運作意外，於鋼架組立實施柱腳墊片補償，使料架呈現平行狀態，並於 109 年 10 月報驗合格，兵整中心於 11 月 9 日支付第一階段工作價款 9,850 萬元。嗣中科院於 110 年 2 月份，進場施作第二階段工作 AGV 存取機設備進場執行整合測試，發現 506 儲備庫場域水平對於 AGV 運作造成存取工作有不良影響及可能衍生工安危害，肇致第二階段性能測試不合格。經查本案第一階段工作驗收作業即已知悉高層料架於進場時放置鐵片，未考量因地面不平整造成後續自走式無軌 AGV 存取機插入料件時產生偏移狀況，且對於中科院所提 506 儲備庫建置場域之地面條件應不致嚴重影響系統運作過於樂觀，未考量儲備庫處於山坡地形，致未將儲備庫水平斜度進行量測納入安全鑑定範圍，鑑定範圍未盡周延，案經中科院提出於 111 年 9 月複驗，較原應交貨期程（110 年 6 月）延遲達 15 個月，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10 月 15 日）止，已投入 1 億 1,150 萬元，迄未能達成確保於耐震安全及精準控制目標下，強化自動倉儲操控與後端靈活運作自主技術建立之目的，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查明妥處，並研提具體因應措施。據復：本案因庫房場域水平對現行人工作業並不造成影響，惟 AGV 存取機感測較靈敏，場域水平要求亦較以往更嚴苛，僅能於事後積極補強改進，經檢討中科院初期規劃階段確有未盡周延，執行成效不佳，已將原計畫主持人調整職務，並核予 110 年度考成及績效乙等之疏失責任，陸勤部將賡續要求所屬單位執行各項專案時，應編成專案小組及定期召開管制會議，落實各階段進度管控等作為，以達建案目標。

(十) 陸軍司令部籌獲主要武器裝備各式零附件，以應基地廠(中心)及各單位補保需求，維持裝備妥善，惟零附件專案檔資訊清楚、儲存管理及撥補作業等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國軍主要武器裝備零附件係屬第九類軍品，涵括保修武器裝備時所需之總成及次要總成。陸軍司令部為健全各層級(包含單位、野戰及基地)第九類零附件補給作業之權責、流程、程序及執行作法，以利各單位辦理零附件補給作業，訂頒陸軍零附件補給作業手冊規定，據以遵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戰甲砲車延壽案建案已達既定目標迄未辦理零附件專案檔資訊清楚，及零附件計畫性備料獲料進度未如預期：陸軍司令部為翻修各式戰甲砲車，於 91 至 104 年辦理戰甲砲車延壽案，另為籌購計畫性備料，於 100 年度起循內購認試製途徑辦理履帶塊總成等料件採購案，惟因合格廠商涉弊或交貨品質不佳，為避免衍生採購爭議，經國防部 104 年 7 月 9 日令頒 104 年 6 月份後勤會報主席指(裁)示，後續履帶膠塊改循軍購管道籌補。後於 108 年 8 月 5 日，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令轉陸軍司令部要求，依國防部督訪報告，研製修軍品已獲頒合格證，依規定優先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戰甲砲車延壽建案已達成既定目標，迄未辦理零附件逾期專案檔資訊清楚；(2)年度計畫性備料採購案未於規定期限完成決標，肇生修護用料迄未籌獲，已影響裝備保修作業遂行；(3)零附件購案契約、五級存管系統及合格證書軍品料號相同，中文名稱不同，且未於契約明訂紅外線光譜判讀標準，肇生廠商產生疑義陳情，耽延採購期程等情事，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查明妥處。據復：(1)存管系統相關專案檔已無運用需求，陸勤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完成資料清楚，後續除配合每年第 1 季針對逾期專案檔辦理資訊清楚作業外，針對相關建案已達成既定目標，未辦理結案作業之個案、初次備份件解繳達 2 年以上或已過保固期之建案，主動洽相關權責單位辦理零附件清楚作業，以發揮資產最大使用及提升資訊維護效益；(2)計畫性備料採購案已依節點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計畫核定，惟等標期間，廠商陳情檢驗方式疑義及澄復作業，造成開標過程冗長，致未依節點管制於 109 年 9 月底前決標，未來將更周全採購計畫完整性，及儘速澄復廠商陳情疑義，以管制每年 9 月底前決標；(3)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下稱兵整中心)辦理軍品採購慣以料號為標的(品名為輔)，而軍品合格證書以往皆參照規格藍圖名稱頒證，導致品名未一致情事，將通盤檢討軍品合格證書品名，並依「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規定，如因配合技術文件須變更料號或品名，應檢附佐證文件送主管機關(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核定，及運用第九類零附件庫儲檢討會及基地修製會議等時機宣導，自 111 年 5 月份起，所有零附件採購，其契約公告品名及合格證所列名稱，須與五級存管系統中文品名一致。

2. 零附件儲存管理及撥補作業未臻嚴謹：陸軍零附件補給作業手冊規定，為確保庫儲零附件品項、數量、素質及儲位保持相符，各級業管人員應配合實施定期清點或不定期清點；使用單位裝備後送應依地區保修單位鑑定結果，循指揮體系將鑑定表相關資料函送陸勤部核定後，送繳指定庫儲單位，並於主件管理資訊系統辦理營、連級素質或帳籍異動，以符帳物現況；

旅（群）級及軍團（防衛部）每月應召開軍品整備會議，提列用兵與裝備妥善現況相符率、二及三級補保作業成效、停用裝備處置情形等。經查陸軍零附件儲存管理及撥補作業情形，核有：（1）陸軍第六軍團五三工兵群經管 M3 浮門橋初次備份零附件之儲存管理，二級補保系統管理並無建檔，亦無年度盤點紀錄，悖離補保作業紀律；（2）基地廠（中心）列管各單位已核定未後送及已後送未除帳之主件裝備，亟待積極清理；（3）停用裝備損壞待修處理期程長等情事，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檢討改進。據復：（1）陸勤部保修處檢討屬近年無申補異動紀錄及五級主檔無存量品項，於 109 年 9 月 13 日執行系統資訊重整作業，將主檔資料庫移至備份區，致二級補保系統當下無法勾稽五級主檔品名、系統代號及計量單位。該部接獲通知後已協助單位逐筆逐項比對，並辦理主檔資料回復共計 791 筆，經保修處完成資訊比對，並由兵整中心協助提供建檔資訊，已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重建，另針對零附件未依時限內完成清點，已檢討議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2）截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止，已核定後送尚未送繳計有馬祖防衛指揮部莒光守備大隊等 4 個單位計 7 項 130 件，較 110 年 8 月份下降 30 件；已後送未除帳計有第六軍團裝甲第五四二旅等 7 個單位計 17 項 282 件，較 110 年 8 月份下降 8,243 件，後續持續每月函文各管制單位並副知陸軍司令部後勤處協助管制，運用每月定期會議提報單位執行情形；（3）案內裝備已於 110 年 12 月修復完畢，部分料件已規劃納入緊急採購需求，或檢討辦理後送基地廠維修及遺損核賠等事宜。

（十一） 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為使無效裝備物盡其用，妥適評估其汰除報廢後之利用價值，並檢討再運用規劃，惟其後續處置規劃作為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空軍司令部於汰除裝備報廢後，經鑑定可拆零及轉運用者，應按其性質、效能、用途及使用年限，研究及評估其利用價值，依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所訂處理方式（如：調節、拼修、拆零利用及贈與等）檢討後續運用及處置規劃，以使物盡其用。經查空軍辦理汰除裝備報廢後續處置情形，核有：1. 空軍司令部前依國防部指示將 107、108 年間汰除之救難直升機維持妥善狀態保存，待援贈其他國家，經責由飛行基地修護單位維護並執行該型機妥善封存作業，投入手工具、耗材共計 551 萬餘元及人力工時共計 1,400 員、2,218 小時，於完成封存後，每年尚須動用人力 730 員、1,460 小時實施巡檢及耗資 12 萬元執行修補，另須承擔封存薄膜破損面積過大，重新封存之風險，以維持汰除機妥善封存狀態。惟該型機迄未達成援贈規劃，不僅影響飛行基地現役機停放空間及停機站位調動裕度，亦增加汰除機之維保成本，所存窒礙雖經基地修護單位反映仍未獲解決，仍須持續投入後勤資源，維管無法實質支援戰演訓任務之汰除裝備，未能有效運用有限之後勤資源；2. 空軍司令部針對 107 年間已汰除反潛機之發動機，檢討其中 8 具屬性妥善者規劃留存供後續研發使用、陳展或循全球回售系統尋求買家，經於 109 年間責成所屬單位負責 8 具發動機之保管與處理，每年按規定期程檢查及維保，期間耗費工時及材料費分別為 2,700 小時及 11 萬 5,866 元，惟該司令部未審案內發動機業經研發單位函復無運用需求，且已有同型發動機辦理陳展，復因該型發動機係由商購籌獲，不符合納列全球回售

系統服務品項，所為案內標的之留存規劃（供研發、陳展、全球回售）難以達成，肇致修護單位每年仍投入資源維護不適用軍品，未能妥適運用有限之後勤資源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經國防部函有關單位，我國邦交國均未使用該型汰除機，且亦未獲外交部告知友邦請援該型機需求，後續將督促空軍依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該型機後續處置作業；2. 空軍考量 8 具 TEP331-15AW 發動機已無研發及陳展運用需求，為提升庫儲空間及降低維保成本，將變更軍品獲得來源後，納入全球回售系統處理。

（十二） 陸軍司令部為減少營區各項污染對環境危害，已辦理營區放流水檢測作業、污染改善及廢棄物清理等環保工作，惟放流水檢測項目、污水處理及放流水複檢、高污染潛勢區場址改善作業等未臻周全，亟待研謀改善。

陸軍司令部為減少營區各項污染對環境危害，維護營區及周邊環境品質，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法令，訂頒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與放流水檢測實施計畫、營區（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綱要計畫，辦理營區放流水檢測作業、營區高污染潛勢區場址調查改善及廢棄物清理等環保工作，以保護水域水質、確保水資源清潔、改善生活環境及增進官兵健康等目的，108 至 110 年度編列環保業務預算分別為 2 億 5,516 萬餘元、7 億 740 萬餘元、4 億 9,631 萬餘元。經查陸軍環保業務推動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陸軍營區放流水檢測項目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放流水標準」生活污水 26 項相比，檢測項目較少，尚待妥適檢討實需，增列其他檢測項目，以確保營區環境品質：陸軍司令部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與放流水檢測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附錄 6 放流水檢測規定：管制國軍各營區放流水檢測情形，填報之「放流水檢測成果統計表」載列，計有氫離子濃度(PH)、油脂、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水溫及大腸桿菌等 7 項目。陸軍司令部 18 座污水處理廠中，烏日、兵崗、銀河、歸仁產生事業廢水，依照實施計畫放流水檢測規定在生活污水檢測之 7 個項目之基礎上再加上 6 個事業廢水種類之檢測項目（鉛、鎘、銅、總鉻、鎳、鋅）。目前陸軍所屬營區僅檢測前述 7 個或 13 個項目，核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放流水標準項目計 26 項，尚有顯著差距，本部前於 109 年度專案調查國軍推動環保業務執行情形，國防部針對上開事項已查復各單位可依實需自行增列其他檢測項目，經追蹤查證結果，迄今已歷 2 年，陸軍所屬營區尚無增列其他檢測項目，恐有污染源檢測項目缺漏、無法及時掌握之疑慮，經函請陸軍司令部妥適檢討實需，增列其他檢測項目，以確保營區環境品質。據復：業參酌放流水檢測項目，110 年度起增加水溫及大腸桿菌等檢項，針對污水處理廠所在營區排放事業廢水，將逐年檢討增加檢測項目。

2. 陸軍營區污水處理及放流水複檢仍未通過之營區及未通過之檢測項目，亟待檢討妥處：經查陸軍 33 個營區水質檢測報告，發現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下稱馬防部）位處水源保護區之營區有津沙北、天馬、雲台山、虎踞南、204 據點、下志清、雲台山莊、及忠貞一等 8 個營區，於 110 年 9 月期間依序進行放流水檢測，依水質檢測報告顯示，僅天馬及雲台山營區於所有檢測項目符合標準（忠貞一有效水量不足而未進行檢測），其餘營區分別有化學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正磷酸鹽、油脂及氨氣等檢驗項目不合格，於110年12月再次複檢，其中津沙北及天馬營區的油脂檢驗值分別為15.8及19.9 mg/L，仍超過最大限值10 mg/L，恐污染水源保護區及遭地方環保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58條處罰之疑慮，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檢討妥處，以確保飲用水品質。據復：將加強要求單位伙房人員落實油水分離槽每日清理，以降低放流水油脂含量，及管制申請整修經費，增加槽體有效處理容積量，俾利單位放流水達排放標準，並管制馬防部於111年度實施採檢，持續管制檢測結果。

3. 陸軍擇選高污染潛勢區場址自主檢測採樣點未臻周全，且金門新頭三營區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污染場址已歷4年迄未辦理整治改善作業，亟待檢討妥適處理：陸軍司令部轄管正常使用中營區計有392處，該司令部於107至108年間檢討所屬轄區高污染潛勢場址須辦理自主檢測計209處，截至110年底止，58處尚在執行中。經查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下稱飛訓部）為負責培育陸軍直升機飛行官及航保人員專業專長部隊，營區內配賦有AH-64E、AH-1W、OH-58D等陸用直升機，應屬國軍營區（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綱要計畫規定之軍用機場場址，該營區內亦設有飛機維修廠及陸油加油站，且該部平時清洗飛機之廢水、清潔劑，直接排放於地面，並未設置污水處理設備處理，尚待確認是否存有污染土壤之疑慮，惟未依上述規定納為自主檢測範圍，亟待檢討飛訓部、第六〇一旅及第六〇二旅等軍用機場飛機維修廠、加油站及清洗飛機之場處，研酌納入自主檢測重點調查場址；另金門新頭三營區前於105至106年經地方環保局檢測，於107年6月6日公告為污染場址，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1年4月29日）止，已歷4年，迄未辦理污染整治改善作業，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檢討妥適處理。據復：後續將納入自主檢測重點調查場址，釐清污染疑慮；金門新頭三營區業於111年5月24日辦理第二次開標並決標，將加強督導與管制，並確依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指導及核定之控制計畫書管辦。

4. 陸軍部分營區人均廚餘量較國民人均廚餘量高，且近2年人均一般廢棄物，遠高於國民人均一般廢棄物數量，亟待督促所屬注意改進：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龍勝營區）109及110年度人均廚餘數量分別為175.75及125.88公斤、陸軍航空基地勤務廠分別為121.58及103.58公斤等，與國民人均廚餘數量109及110年度相比，營區兩年度之人均廚餘數量皆高於國民人均廚餘數量（表2）。據說明，現有廚餘數量係由實際在營人數產出，意指若以預計員額或實際現員估算，營區之人均廚餘數量將可能更高。另陸軍特戰訓練中心人均一般廢棄物109及110年度分別為671.75及619.90公斤，陸軍空降訓練中心（下稱空訓中心）分別為375.09及446.69公斤等，其中空訓中心110年度人均一般廢棄物不減反增，增加71.60公斤，

表2 陸軍司令部所屬營區廚餘數量

單位：公斤

營區別	年度		比較增減	
	109	110	公斤	%
陸軍司令部本部	111.07	111.43	0.36	0.32
陸軍後勤指揮部	-	72.17	-	-
陸軍機步第二六九旅	-	34.01	-	-
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本部	80.00	81.89	1.89	2.36
陸軍航空基地勤務廠	121.58	103.58	-18	-14.80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74.06	71.10	-2.96	-4.00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本部	175.75	125.88	-49.87	-2.84

註：1. 國民人均廚餘數量，109年度22.48公斤，110年度20.84公斤。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約 19.09%，且與國民人均一般廢棄物相比，除了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110 年度低於當年度國民人均一般廢棄物外，其他營區兩年度之人均一般廢棄物皆遠高於國民人均數量（表 3），經函請陸軍司令部妥適處理。據復：陸軍後勤指揮部已編組各地支部每半年對各部隊伙房實施督（輔）導乙次，針對廚餘過剩單位要求該後勤部門訂定相關督管作為，確實管控每日搭伙人數及菜量開立，及落實廚餘瀝乾、秤重減少廚餘總量，使官兵人均廚餘量有效降低；另營區人均一般廢棄物高於國民人均一般廢棄物數量，已要求各單位每月統計、製表量化提供垃圾減量成效，並於年度環保督導時機編組人員實施稽核，以管制減少廢棄物產生量，達垃圾逐年減量目標。

表 3 陸軍司令部所屬營區一般廢棄物數量

單位：公斤

營區別	年度		比較增減	
	109	110	公斤	%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含飛訓部)	193.50	146.84	-46.65	-24.11
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	259.79	209.35	-50.44	-19.42
陸軍空降訓練中心	375.09	446.69	71.60	19.09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3 個營區)	215.04	200.57	-14.47	-6.73
陸軍特戰訓練中心	671.75	619.90	-51.85	-7.72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兩棲偵察營	289.74	284.64	-5.10	-1.76

註：1. 國民人均一般廢棄物數量，109 年度 172.40 公斤，110 年度 167.21 公斤。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十三） 國軍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已訂定節約用電計畫，並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有助維持日常整備演訓等多元任務，惟未落實執行節約能源管制作業，投標廠商資格訂定、履約管理、檢驗維護作業等未臻周妥，亟待擲節電費支出、避免浪費能源及維護用電安全。

國防部配合政府推動節約能源政策，訂有國軍節約能源管制作業規定。經查國軍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實支電費情形，呈現年年上升的趨勢，由 108 年度之 27 億餘元上升至 110 年度之 30 億餘元，實支電費增加 9.21%，另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提供國軍各單位 110 年度用電度數、電費、電價種類、實際契約容量、用電功率等計 2 萬餘筆用電明細資料，經以大數據分析方式評核國防部所屬單位節電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為落實能源管制政策，已訂定相關管制作業規定，惟節電管制會議未能發揮積極管控功能，亟待強化並提升國軍整體節電效能：依國軍節約能源管制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國防部參謀本部負有國軍用電供應全般管制作業規定制訂、督導管制責任。經查國內電價為因應國際情勢與經濟環境，自 107 年 4 月迄今均未調整增減異動，為瞭解國軍電費支出情形，經分析國防部本部及所屬單位近 3 年度總電費支出情形結果，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次查國防部為督促所屬落實節約用水、用電等節能措施，定期由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按照上開規定於每季召開季管制節能檢討會議，本應充分掌握用電總量變動趨勢，藉由所屬一級單位（陸軍司令部等 17 個單位）於歷次會議中提報水電節約成效時機，及時查察各單位執行節約用電落實程度，惟查上揭管制節能會議各次主席裁示事項，舉如 110 年度第 1 季水電節約成效檢討會議裁示第 9 項：「單位未對列管營區每日抄錄電表分析用量差異，致無法探討成長原因」；110

年上半年水電節約成效檢討會議裁示第 1 項：「節約能源須從個人做起，並落實執行方有成效，各單位務必強化宣導……」、第 2 項：「各單位請依既定規劃辦理 LED 燈具換裝及電力系統更換……」等，多屬通案性宣導性質，而未能針對所屬個別單位用電量逐年成長原因，適時督促採取有效節約對策，亦未見其他積極管制作為，遏止部分單位用電量持續成長，以有效達成管控所屬摺節用電等節約能源目標，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近年因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軍事任務增加，致各營區用電量增加，將以「用量不成長」為原則，當省不用、當用不省、節約使用，加強各級分層督管，並針對用電成長者，提報節電管制措施。

2. 國軍部分單位間有未落實執行節約能源管制作業規定，及時檢討用電最適契約容量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依國軍節約能源管制作業規定第六(二)3點規定，有關配電系統管制措施，包括：(1)契約容量過高，須繳交高額基本費，又過低時，亦因超約而遭違約罰款。故各單位每年應依用電情形主動洽台電公司調整用電契約容量。(2)配電室須裝設契約容量超約警示裝置，若契約容量將達飽和時，則將部分供電改以發電機發電調節等；次依經濟部核備台電公司電價表第七點規定，有關低壓、高壓及特高壓電力超約用電電費計價方式，係依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超出其契約容量時，超出部分不給予功率因數扣減及基本電費折扣，超過契約容量 10% 以下部分按 2 倍計收基本電費，超過契約容量 10% 部分按 3 倍計收基本電費。經依台電公司提供本部有關國防部及所屬單位 110 年度用電明細資料研析結果，國軍各單位於該年度各月份因超約用電，致遭加收超約電費者，計有 486 筆電號，合計金額達 6,934 萬餘元，其中全年用電均超過契約容量，致 12 個月均支付額外的超約電費者，計有 31 筆電號，合計金額達 831 萬餘元(表 4)；又分析單一電號全年超約電費達 120 萬元以上者，計有 6 筆電號，合計金額達 844 萬餘元，且該等 6 筆電號全年雖各僅有 5 至 7 個月超約用電，惟其中共有 31 個月用電超過契約容量 10%，並按 3 倍計付基本電費；有 4 個月超過契約容量 10% 以下，並按 2 倍計付基本電費。另國軍單位用電屬低壓需量用戶類別(契約用電別為 C2、D2 及 F2)，且全年有 3 次以上用電情形低於契約容量 60% 者，計有 69 筆電號；及 18 筆因單位任務調整駐地，全年度均未用電，惟未適時檢討停用或申請變更改用電種類，仍須繳交基本電費共 37 萬餘元，由上顯示該等單位未能落實執行管制作業規定，致徒增電費支出，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各營區用電契約容量執行狀況，將由各一級單位加強逐級督管，在不影響戰備任務前提下，每年檢討調整最佳契約容量，達成節電要求；另已要求空置或不再使用電表營區，須完成斷電措施。

表 4 110 年度國軍全年超約用電情形

單位：筆、新臺幣元

軍種	電號 筆數	超約電費
合計	31	8,311,128
陸軍	11	5,257,969
海軍	5	1,904,666
空軍	6	677,156
憲兵指揮部	1	70,485
後備指揮部	1	78,914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 電軍指揮部(註1)	7	321,938

註：1.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於 111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電公司提供資料。

3. 國軍部分單位平均每月用電功率因數未達台電公司建議標準，允應適時檢討用電系統負載特性及研謀改善平均用電功率因數不足問題：依國軍節約能源管制作業規定第六(二)

3 (3) 點規定，用電設備應維持用電功率因數達 80% 以上，以減低電費及電力損失，進而提高用電品質；又依經濟部核備台電公司電價表第六點規定，有關低壓、高壓及特高壓電力功率因數電費計價方式，其中因數低於 80% 時，每低 1%，該月份電費應增加 0.1%；超過 80% 時，每超過 1%，該月份電費應減少 0.1%，惟平均功率因數超過 95% 部分不予扣減。經依台電公司提供本部有關國防部及所屬單位 110 年度用電明細資料研析結果，各單位 110 年各月份用電設備用電功率因數不及 80%，致遭加計電費者，計有 201 筆電號，合計金額達 87 萬餘元，其中金額最高前 4 名均為海軍所屬單位，依序為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海軍技術學校戰鬥系統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旗津 11、12 碼頭及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小港 B 站等，該等電號經管單位於 110 年度因用電功率因數低於 80%，分別遭加收電費 16 萬 7,609 元、6 萬 2,818 元、5 萬 1,601 元及 4 萬 7,793 元（表 5），不僅增加單位電費支出，且因無效電流過大產生線路損失及壓降，亦影響台電公司供電系統穩定，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針對 110 年 1 至 12 月用電設備用電功率因數低於 80% 單位，將由各一級單位督管改進，並委專業電力廠商檢測及依其建議，編列預算，以裝設電容器等方式，提升營區用電功率因數。

表 5 110 年度國軍用電單位配電系統用電功率因數低於 80% 加計電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台電公司登載用電戶名	加計電費
1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167,609
2	海軍技術學校戰鬥系統部	62,818
3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旗津 11、12 碼頭	51,601
4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小港 B 站	47,79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電公司提供資料。

4. 國防部暨所屬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有助維持日常整備演訓等多元任務，確保用電設備正常運作，惟投標廠商資格訂定或審標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利維護用電安全；政府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用電安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權益，業制定電業法，於該法第 59、60 條規定，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等。國防部暨所屬為維持日常整備演訓等多元任務及確保用電設備正常運作，於 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期間辦理採購履約標的或工作項目係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招標公告「投標廠商資格」載有「電器承裝業」或「檢驗維護業」等關鍵字者，計有 22 件、總決標金額 4,93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採購履約標的或工作項目係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惟招標時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或採共同投標方式辦理，或雖已要求電器承裝業資格，卻未覈實審標，致由非經濟部能源局「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公告之合格電器承裝業廠商得標或施作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妥適訂定廠商資格或於招標文件內註明採共同投標方式辦理，要求檢具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明，並運用上開查詢系統確認廠商是否為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以符合電業法相關規定；另就廠商涉有違規經營業務情事，已函請地方主管機關查處。

（十四） 國防部已訂定應收勞保補償金之列帳及追繳規定，惟所屬各追繳單位未能落實追繳作業方式及程序，肇致所屬各權責單位間列管應收勞保補償金

數額互不相符，有待強化相關控管機制。

國防部為因應業務緊縮、機關（構）裁撤或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節約人力，鼓勵聘雇人員提前退休或資遣，於 92 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定「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專案精簡（裁減）優惠退離要點」，據以辦理聘雇人員優惠退離。凡參與優惠退離之聘雇人員，因退出原參加之勞工保險，損失之勞保投保年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59 條之給付標準，補償其損失，但依法再參加勞工保險領取老年給付時，應將原領之勞保補償金如數繳回。本部前於 103 年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研訂補償金收繳、管控規範，延宕應收勞保補償金收繳情事，經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於 103 年訂頒「國防部及所屬機關編制內離退聘雇人員勞工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追繳作業規定」，並管制所屬各追繳單位追繳成效。依該作業規定第 6 點及第 9 點規定，各追繳單位應將勞保補償金應收未收款項，送主計部門（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納帳列管；各追繳單位應每季將追繳執行成果，送人次室彙整。經追蹤查核該部勞保補償金收繳情形，核有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人次室管制各追繳單位編制內離退職聘雇人員勞工保險年資補償金，待追繳 82 人，計 2,203 萬餘元，較主計局帳務中心列帳待解繳數，計 102 人、2,918 萬餘元，短少 714 萬餘元，主要有人次室列管尚未收回款項中，間有主計局帳務中心未列帳或主計局帳務中心列待解繳數，而人次室卻未列帳，或該 2 單位對於同一聘雇人員之列待解繳數金額不一等情形。顯見相關控管機制未及時察悉應收款項存在差異並妥為處理，致生罅隙，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檢討管制機制缺漏成因，妥訂相關管制作為。據復：經查帳務差異原因，係所屬各權責單位未能落實追繳作業方式及程序，均已完成列帳登管或經與主計局帳務中心完成核帳作業後修正待收回數，嗣後追繳單位將確依規定辦理應收帳款開立、管制每月繳款情形，及針對未如期繳款人，積極辦理催收；人次室應每月與主計局帳務中心核帳，管制各執行單位應收帳款繳款情形；主計局帳務中心應每月提供月報表供追繳單位與人次室核帳等管制作法。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 項（表 6）。

表 6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一) 國防部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提升國軍防衛戰力，惟軍購案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國防部協同中科院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之國防航太產業工作，迄未配合全案實施期程，妥擬分年工作項目、重要管制節點及單位內部分工等，以積極落實推動方案內容，創造最大產業效益，亟待檢討妥處。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6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一)國軍化學兵部隊負責化生放核物質偵測與消除作業，有效支援戰訓任務及國內疫病消毒工作，惟化生放核裝備使用管理及整體後勤維保情形未臻周妥，亟待通盤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一)」。
(二)空軍司令部為改善各飛行基地塔臺老舊及硬體設施空間狹隘等問題，俾符合飛安要求及遂行戰訓任務，規劃辦理塔臺新建工程，惟未覈實掌握建案辦理期程及妥適編列工程計畫經費，致工程採購一再流標，延宕計畫完成期程，另部分舊有塔臺設施，尚乏具體維護管理策略或活化措施，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二)」。
(三)國防部前瞻未來科技發展及結合國軍作戰需求辦理國防武器裝備研製工作，以充分支援建軍備戰任務，惟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規劃研製 105 公厘輪型戰砲甲車之規格與性能，及其預算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存有無法滿足軍種未來作戰需求之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四)國防部訂定相關規定並清理催繳其列管軍費生退學暨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溢領個人給與等公法上債權，惟其債權清理、管控機制及規範仍尚欠完備，允應研謀改善，健全內部控制，確保政府權益。	/
(五)國軍為有效管理軍品及軍用器材律定相關作業規範，並建立後勤資訊管理系統，以最少的人力及物力發揮最大支援效能，惟軍品撥補繳回、庫儲存管及資訊系統管制效益等仍未盡周全，亟待研謀改善。	
(六)國防部為周延辦理中科院績效評鑑作業，已設置績效評鑑會，惟輔訪業務鮮少抽核中科院依自訂規章辦理之採購案，且該部所屬單位委託中科院製造軍備品，尚無涉及中科院專利或研發專業技術之投入，卻委由中科院依其採購內規代為採購，均待檢討改進。	
(七)國防部持恆推動軍中反毒工作已收成效，惟相關防範措施、緝毒勤務及毒物檢驗量能提升等工作，尚待檢討精進，以有效整肅部隊紀律，維繫國軍戰力。	
(八)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建置實兵模擬接戰系統，以提供國軍部隊模擬實戰訓練，惟其購案履約情形未盡周全，亟待檢討精進。	
(九)海軍司令部順應海洋永續發展趨勢已逐步推動環保措施，惟因部分舊有軍艦及軍港未設置相關環保設備，艦艇建造教範亦有不足，影響推動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十)國防部為管理國軍各單位人員申領及使用行動通信門號，訂定國軍行動門號暨話費補助作業規定，惟相關申領審核及使用稽核等規範未臻完備，衍生行動門號寬濫核配，或以單位名義逕洽民用通信業者申購門號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五、其他事項

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陸軍司令部建案籌獲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案，核有：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下稱憲指部）未落實運用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下

稱預警系統)，執行營區周圍化生放核污染危害監控與預測，肇生化生放核災害防救威脅預測及防護預警罅隙；海、空軍司令部及憲指部迄未訂定分析作業平台執行監視各營區化生放核狀況應變作為及作業程序，以提升部隊防護及研判作業能力之作戰需求，暨發揮資訊共享及監視管制之效能；陸軍司令部建置化生放核分析應變中心，疏於整合運用各預警系統產製之化生放核危害報告、各重要指揮所核生化防護狀態、核生化偵檢車監測資訊等化生放核資訊，以傳遞三軍各級部隊所需情資，達支援作戰區防衛之作戰需求；預警系統接裝單位迄未連結現階段偵檢設備、機動控制台等裝備，展現戰場情境，執行化生放核目標分析等，肇生接裝已歷 2 年，投入 3 億 5,350 萬 5,000 元之預警系統軍事投資建案，未能充分發揮強化整體化生放核防護及災害防救能力之預期效益，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海、空軍司令部及憲指部已訂定預警系統及分析作業平臺相關作業程序，策頒所屬據以執行操作、保養、訓練及演訓等任務，以提升裝備使用管理之效能；陸軍司令部已研擬陸軍化生放核分析應變中心運用實施計畫，並將「陸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作業程序」納入上述計畫，後續將藉由年度演訓加強演練「分析應變中心對各指揮所監測與資訊分享」及「各指揮所對分析應變中心資訊傳遞與回報」等行動準據，並藉以驗證與修訂相關作業規範。另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指部已將介接現階段偵檢裝備納入模擬狀況演練項目，結合單位特性運用模擬戰劑展現化生放核戰場情境，透過機動控制臺於野外執行化生放核目標分析、下風危害圖計算繪製等作業，並配合陸軍分析應變中心，於每季戰備任務訓練週實施狀況處置綜合演練、測考及評鑑，以提升訓練成效。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獲同意備查。

(二) 空軍司令部辦理「空軍各飛行基地新建塔臺可行性暨工程投資綱要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覈實掌握建案文件提報時程積極辦理，又相關建案資料缺漏且作業延遲，致兩度辦理緩建作業，復未考量本案已列為空軍最優先等級之工程，適時檢討經費財源，反覆擬具不同預算類別之建案文件，延宕計畫建案期程，行政作業效率不彰；未考量塔臺係屬特殊建築，妥適參考類案建造經費，卻援引辦公大樓編列標準匡列工程計畫經費，致計畫經費編列不足，復未及時辦理計畫修正，肇致工程採購一再流標，延宕計畫完成期程，並造成 105 至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足 3 成；部分塔臺工程之施工廠商人力不足，卻未善用政府機關協助廠商辦理就業媒合相關作業機制以解決缺工問題，並督促廠商依趕工計畫落實執行，肇致工程進度落後持續擴大且未能有效改善而終止契約，延宕完工期程等 3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業將本案缺失情節納入案例宣導教材，並請所屬落實建案專業訓練，另檢討修正空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由熟稔建案作業程序人員主辦工程計畫，俾精進建案作業效能；已要求所屬於建案作業階段，務實檢討專案目標，精算全案預算需求，避免因預算不足而延宕計畫期程；爾後如遇有施工廠商缺工導致進度落後情形，主辦單位將協助填具缺工情形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徵詢廠商洽勞工主管機關媒合意願，以避免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0 年 9 月 13 日獲同意備查。